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 年第三季度零星维修等项目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审核单位：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建设方）

审核单位名称：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核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方委托审核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①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 年第三季度零星维修等项目
②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东坪派出所业务用房修建遮雨棚及修缮渗水墙面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建设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核方支付酬金，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 2000 元包干收费（大写：贰仟元整）。咨询服务费在审核方出具或交付咨询业务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因建设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建设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业务委托开始实施，至出具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11 月 2 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建设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建设方、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建设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建设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建设方的义务

第七条 建设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建设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建设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建设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建设方提供的咨询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建设方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建设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建设方有下列权利：

- 1、 建设方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建设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建设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建设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建设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建设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建设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方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建设方书面报告，经建设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建设方书面报告，经建设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十九条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二十条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建设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建设方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建设方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建设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建设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如果建设方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建设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建设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建设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建设方认可其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除建设方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建设方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第二条 建设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结算审核相关资料,两个结算项目金额均较小,无施工图,审核方要根据项目实际现有资料进行审核,不得推诿拖延,审核方在收到建设方提交的资料后7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第三条 建设方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若因咨询人漏项、错项导致项目投资追加金额超过10%,需按《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赔偿建设方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建设方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合同第一部分收取。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设方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 无。

(以下空白)

